

附录五

上市申请表格 (集体投资计划适用) A2表格

(请将资料用打字机打在集体投资计划上市申请者的代理人(负责安排提交上市申请表格)的公司信纸上)

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总监

20 年 月 日

敬启者：

有关：(提出上市申请的集体投资计划的名称)

兹根据上述发行人的指示，提出申请将发行人的权益上市买卖。发行人乃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已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集体投资计划」)。

上市计划的有关详情：

1. 集体投资计划的名称：

(英文)

(中文)

2. 注册地点及日期/管辖法律及原有信托契约日期：

.....

3. 投资政策及目标简介：

.....

.....

.....

.....

.....

.....

.....

.....

4. 董事、受托人、保管人、集体投资计划营办人、投资顾问、香港代表及其他涉及有关集体投资计划的管理或业务推广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称：

(英文)

(中文)

.....
.....
.....
.....
.....
.....
.....
.....
.....

以下为集体投资计划营办人各董事及(如属适用)集体投资计划各董事、有关投资顾问、负责/将会负责集体投资计划组合的投资管理及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士以及在本申请所载文件内发表专家意见的人士的专业或学术资格及经验的详细资料。

.....
.....
.....

5. 寻求上市的证券类别：

(a) 在各方面均属相同/分为下列各类别：

.....
.....

(附注1)

(b) 并无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在下列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
.....,

(c) 于过去六个月曾经申请、现正或将会申请在下列证券交易所上市：

.....
.....

我们兹授权香港联合交易所向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香港政府披露预计发售集体投资计划的数量及时间表。

.....
姓名：

代表

〔集体投资计划上市申请人〕

集体投资计划上市申请人及集体投资计划营办人承诺

我们声明：

- (1) 证监会已确认，对集体投资计划披露文件无进一步意见，该等确认目前仍然生效；而据我们所知，该等确认无理由会遭撤销；
- (2) 上述集体投资计划符合及将会符合证监会对集体投资计划的认可条件及（如适用）证监会就集体投资计划发出的任何守则及指引；
-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及该条例下有关适用守则、《上市规则》、《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规则”）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法例，须于集体投资计划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视乎何者适用）刊载的资料已全部刊载，或如最后定稿尚未呈交（或复核），则于呈交前必予刊载；及
- (4) 我们认为，并无遗漏任何与上述集体投资计划申请批准该等证券上市买卖有关的事实，未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报。

我们承诺遵守证监会不时就集体投资计划发出的各项适用于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守则及指引条文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发出适用于集体投资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

集体投资计划上市申请人及集体投资计划营办人授权呈交证监会存档

我们必须根据规则第5(1)条向证监会呈交申请存档。根据规则第5(2)条，兹授权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在我们向其呈交所有有关材料存档时，代表我们向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

假如我们的证券在联交所上市，须根据规则第7(1)及(2)条，将我们向公众或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或代表我们所作出或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呈交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7(3)条，兹授权联交所在我们向其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档时，代表我们向证监会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档。

将上述文件送交联交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量，概由联交所不时指定。

在本函中，「申请」一词的涵义与规则第2条所载体者相同。

除事先获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此外，我们承诺签署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附注3)

.....
代表

[集体投资计划上市申请人及集体投资计划营办人]

附注

附注1：「相同」在本文内指：

- (1) 证券的面值相同，须缴或缴足的股款亦相同；及
- (2) 证券附有相同权益，如不受限制的转让、出席会议及于会上投票，并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附注2：所有申请人敬请留意下列各项：

- (1) [已于2014年11月10日删除]
- (2) 本交易所不保证申请人的上市时间表独一无二，换句话说，申请人的上市时间表可能与另一发行人的上市时间表相同或迭期；
- (3) 一般来说，申请人只有在发生一些在提交上市申请表格时无法预知的情况后，才可将上市时间表所订程序押后，但以三次为限。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将程序押后，则每次最多可押后十二个月；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则三次押后合计不得超过六个月；
- (4) 如申请人未经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议时间表，或撤销或取消其上市申请，又或有关的申请不获受理，则本交易所可没收已缴付的按金；及
- (5) 提交上市申请表格将被视为授权本交易所：
 - (a) 将申请人预计发行的信托单位／互惠基金／其他集体投资计划数量，以及建议截止申请日期通知建议时间表与申请人相同或迭期的往后的申请人；及
 - (b) 将有关申请的详细资料通知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政府。

附注3：本表格须由集体投资计划的决策机关或董事会(或同等职能的机关)(视乎情况)的正式授权行政人员，及代表集体投资计划营办人的正式授权行政人员签署。

附注 4：如任何段落的空间不敷应用，请另纸填写，并妥为签署，然后紧钉在本表格之上。

重要提示

附注 5：为维持发行新信托单位／互惠基金／其他集体投资计划的正常市场秩序，如在有关期间已累积过多的上市申请，则本交易所所有权拒绝新的申请。